

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  
度限额以下地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

地勘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6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童俊 手机：0575-8800050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金滩大厦1204室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185500076 传真：          /          

联系人：费明明

招标监督机构：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300662

联系人：沈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地 勘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地勘项目已由\_\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_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地勘项目，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招标范围：2026-2027年度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坑围护设计、物探、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项目，具体详见每个项目的施工图或项目内容。

2.3 招标规模：单个项目服务费用30万元以下的2026-2027年度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坑围护设计、物探、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项目，工作服务范围外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5 资金来源：自筹。

2.6 服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7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有以下资质之一：1、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专业）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

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3.3 其他要求:

3.3.1企业必须按照浙建设【2012】50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配备土工试验室,或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要求土工试验室的勘察企业签订土工试验合作协议。

3.3.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3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4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工程(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按得分高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的，全部入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则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5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6.6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7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30（北京时间）

7.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4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30（北京时间）

7.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6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金滩大厦1204室

联系人：童俊

联系人：费明明

电话：0575-88000506

电话：13185500076

监督单位：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00662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地勘项目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	建设规模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30万元以下的2026-2027年度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坑围护设计、物探、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项目，工作服务范围外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
4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6	招标范围	2026-2027年度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坑围护设计、物探、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项目，具体详见每个项目的施工图或项目内容。
7	工期要求	按各单项工程工期要求执行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有以下资质之一：<b>1、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专业）</b>资质。</p> <p><b>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b>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p>

		<p>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4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p>3.3 其他要求：</p> <p>3.3.1 企业必须按照浙建设【2012】50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配备土工试验室，或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要求土工试验室的勘察企业签订土工试验合作协议。</p> <p>3.3.2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u>五</u>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3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  /  </u>。</p> <p>3.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工程（标段）中的 <u>  /  </u>（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p>															
9	<p>招标上限单价（固定单价）</p>	<p>1. 在建高层沉降观测：高层沉降观测为2000元/个，倾斜观测为1000元/个。</p> <p>2. 基坑监测：测斜孔为4000元/个，水位观测孔为1800元/个，轴力点为2000元/个，周边（道路、建筑物）沉降观察、水平位移1200元/个。</p> <p>3. 基坑设计：为1.5万元/100延长米。</p> <p>4. 物探工程收费标准表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422 1347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1422 624 1525">序号</th> <th data-bbox="624 1422 719 1525">物探类型</th> <th data-bbox="719 1422 1098 1525">基准价（最高限价）</th> <th data-bbox="1098 1422 1347 15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1525 624 1944" rowspan="4">1</td> <td data-bbox="624 1525 719 1944" rowspan="4">管线盲探</td> <td data-bbox="719 1525 1098 1628">1. 盲探面积 50000 m<sup>2</sup>（含）以下: 1.2元/m<sup>2</sup>；</td> <td data-bbox="1098 1525 1347 1944" rowspan="4">1. 分档累计； 2. 盲探包含所有种类综合管线。</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628 1098 1731">2. 盲探面积 150000 m<sup>2</sup>（含）以下: 0.96元/m<sup>2</sup>；</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731 1098 1834">3. 盲探面积 300000 m<sup>2</sup>（含）以下: 0.72元/m<sup>2</sup>；</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834 1098 1944">4. 盲探面积 300000 m<sup>2</sup> 以上: 0.48元/m<sup>2</sup>。</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944 624 1998">2</td> <td data-bbox="624 1944 719 1998">管线</td> <td data-bbox="719 1944 1098 1998">精探: 36000元/处。</td> <td data-bbox="1098 1944 1347 1998">1. 每处精探: 总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探类型	基准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管线盲探	1. 盲探面积 5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1.2元/m <sup>2</sup> ；	1. 分档累计； 2. 盲探包含所有种类综合管线。	2. 盲探面积 15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0.96元/m <sup>2</sup> ；	3. 盲探面积 30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0.72元/m <sup>2</sup> ；	4. 盲探面积 300000 m <sup>2</sup> 以上: 0.48元/m <sup>2</sup> 。	2	管线	精探: 36000元/处。	1. 每处精探: 总点
序号	物探类型	基准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管线盲探	1. 盲探面积 5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1.2元/m <sup>2</sup> ；	1. 分档累计； 2. 盲探包含所有种类综合管线。														
		2. 盲探面积 15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0.96元/m <sup>2</sup> ；															
		3. 盲探面积 300000 m <sup>2</sup> （含）以下: 0.72元/m <sup>2</sup> ；															
		4. 盲探面积 300000 m <sup>2</sup> 以上: 0.48元/m <sup>2</sup> 。															
2	管线	精探: 36000元/处。	1. 每处精探: 总点														

		精探	数不少于4点； 2. 每处精探:总面积18000m <sup>2</sup> (含)以下。
		<p>注:上表管线盲探分档累计,如盲探面积S=400000m<sup>2</sup>,则基准价=50000*1.2+100000*0.96+150000*0.72+100000*0.48=312000(元)</p> <p><b>以上四个项目的报价要求报综合下浮率。</b></p> <p>物探项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60%计算基准费用,再结合本次年度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p> <p>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钻孔固定单价为150元/米(水上钻孔为150元/米×1.5系数),静探孔固定单价为50元/米,外业见证费为地质勘察中标价的8%,结算时不作调整。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为固定价格,不参与下浮。</p> <p>氡浓度检测不单独另行委托,由地质勘察实施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1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p>	
10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下浮10%(含上限),下浮率低于10%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u>  </u> 元,缴纳和退还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 招标文件的修改</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更正或澄清</p>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6</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6</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7	投标报价要求	下浮率报价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在工作全部完成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10天内返还(不计息),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
19		<del>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del>
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

	<p>求做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21	<p>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由入围供应商均摊）。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 （二）招标范围

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地勘项目。

##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2、入围方式：全部入围。

## （四）工作任务

### 招标要求：

#### A、沉降观测要求：

房屋沉降观测次数及沉降观测点应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的规定。

#### B、沉降观测内容：

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点位保护、野外观测测绘、技术工作。

#### C. 监测要求：

- （1）土体开挖前，须对周边环境作全面调查，掌握监测对象的初始状况；
- （2）埋入测斜管应保持垂直，埋深按支护钻孔桩的标高进行控制，沉降标点应做好保护措施；
- （3）深层位移在基坑开挖期间一般每天观测1至2次，开挖期间如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观测频度。每次观测数据要及时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绘制成相关曲线，并要根据已有数据对其作出发展趋势分析，对基坑是否安全作出评估，编制即可报告；

（4）预警值：当深层土体位移或坑侧地表沉降连续3天日变形3mm或达至40mm或者监测项目数值出现急剧变化时，应向有关各方报警，提出处理建议，以保证基坑安全；道路沉降达20mm。

#### D. 监测内容：

根据本工程基坑的实际情况，作如下内容的监测：

- （1）测斜：在基坑外围布设测斜孔观测土体的侧向位移；
- （2）水位观测：监测基坑周边下水位变化情况；
- （3）周边环境作业沉降观测：周边道路的路面沉降、裂缝的产生和发展，地下管线的沉降等；

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图样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 **E. 基坑围护设计要求：**

- (1)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必须合理、经济。
- (2)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及市质监站有关深基坑工程施工管理的要求。
- (3)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必须符合专家评审有关质量安全要求。

#### **F. 物探服务：**

1. 本工程的物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或规定。

2. 具体作业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方有权调整和改变相应的探测方式，确定的探测方法和方式应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探测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为：

- 3.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3.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3.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T 7-2017）；
- 3.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3.6 《井中磁测技术规程》（DZ/T 0293-2016）；
- 3.7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
- 3.8 其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相关技术规定或规范。

以上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或规范，则按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 **G. 地质勘察**

(1) 投标人可参考前附表相关内容进行地质勘察，同时必须满足现行勘察规范、法规和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部门提出的勘察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报告符合规范，满足桩基的设计要求，并通过绍兴市施工图审查。技术要求：主要执行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国家《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49.806-2001）；《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等规范及绍兴市的相关勘察规定。

(3) 本次勘察属详细阶段的岩土工程地质勘察，为设计部门施工图设计和基础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其勘察目的和任务如下：

- ①查明各拟建物地基压缩层内各土层空间分布规律及岩性特征；

②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综合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值和桩基承载力参数（桩端阻力特征值 $q_{pa}$ 和桩侧阻力特征值 $q_{sia}$ ）；提供基础沉降估算所需岩土参数；

③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及适宜性，划分场地类别，明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④简述场地地形、地貌特征。查清拟建场地周边暗浜（塘）及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情况，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提出对不良地质现象的整治措施；

⑤了解场地地下水埋藏特征，评价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评价地下水对本工程的影响；

⑥评述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根据各拟建物特点，对相应的基础形式作出评价及建议：对天然地基，建议合理的基础持力层，基础砌置标高；对桩基础，建议合理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桩端入土深度，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对相应的局部地基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4）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图样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5）在初步设计时，中标勘察单位根据在绍兴市勘察经验提供大致单桩承载力，进行勘察前提供勘察方案，勘察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满足设计要求。

（6）本工程勘察工期自勘察中标后20历天内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初勘报告，3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地勘报告，根据设计单位需要调整成果提交进度。

（7）其他要求：具体勘察布孔方案由设计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后确定，勘察报告符合规范，满足桩基的设计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8）外业见证任务：全过程现场见证勘察工作。

注：因地勘及勘察工作的复杂性、特殊性，本招标文件中未穷尽列明的所有与地勘、勘察相关的延伸服务、补充服务、应急服务及辅助服务，均属于中标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中标单位不得拒绝提供。

对于所述的未穷尽列明的地勘、勘察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当期市场公允价格（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勘察服务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市场价为准），按市场价格的60%\*（1-年度中标下浮率）执行。若双方对市场公允价格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格核定，核定结果作为收费依据。

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收费标准，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

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若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1.4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1.7 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1.8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1.9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1.10 提供符合浙建设【2012】50号文件要求的土工实验室证明材料；

1.11 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

1.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2. 技术标：

(1) 封面；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商务标：设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有效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封面；

(2) 投标函（附件四）；

(3) 总报价书（附件五）。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一）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6.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8.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平台现场直播抽取基准下浮率。

9.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宣布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 **(三) 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 **(四)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 **(五) 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2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七、评 标

### （一）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 分值分配：（1）技术标40分；（2）商务标60分。

3.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项 目	分值	内 容
管理体系认证	0-1.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企业资质	0-3分	1、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专项）甲级和测绘甲级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工程测量专业）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项）甲级资质的，得2分。 <b>企业资质按最高资质进行加分，只计取一次加分。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企业业绩	0-5.5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勘察费≥20万元地质勘察项目的，每项得2分；独立承担过勘察费≥15万元地质勘察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多提供2个业绩，每个业绩只计取一次加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工程物探项目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最多提供1个业绩，每个业绩只计取一次加分。</p> <p><b>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相关数据，则另需提供相应业绩有效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b></p>
项目负责人资格	0-4分	<p>具有地质勘察或岩土类相关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地质勘察或岩土类相关高级职称得4分；</p> <p><b>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0-6分	<p>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项目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具有项目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多计取2名成员的职称。</p> <p><b>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b></p>
服务响应	0-6分	<p>1、勘察质量保证的措施：是否详细说明勘察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0-2分。</p> <p>2、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内控体系完善。0-2分。</p> <p>3、根据投标人单位内部质量保证制度和时间进度控制机制等方面综合评分。0-2分。</p>
服务后勤保障	0-4分	<p>1、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p> <p>2、协调与工程实施相关各方关系的承诺；</p> <p>3、保证工程和质量，免费为招标单位进行后期技术指导咨询的服务承诺。（合理得3.1-4分，较合理得1.1-3分，不合理得0-1分）</p>

服务实施方案	0-10分	对招标人需求及同类项目特点的理解到位。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合理得 <u>2.1-3</u> 分，较合理得 <u>1.1-2</u> 分，不合理得 <u>0-1</u> 分。
		能够根据招标人业务特点，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措施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合理得 <u>2.1-3</u> 分，较合理得 <u>1.1-2</u> 分，不合理得 <u>0-1</u>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招标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提出方案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勘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视情况评分。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合理得 <u>2.1-4</u> 分，较合理得 <u>1.1-2</u> 分，不合理得 <u>0-1</u> 分。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商务标满分为 6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4.1 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物探及基坑围护设计以招标人确定的招标上限单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数，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下浮 10%（含上限），下浮率低于10%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4.2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在下浮10%~20%（含上、下限）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各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60；

当 $X_i > Y$ 时，得分=6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 < Y$ 时，得分=6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取总得分前五名者为入围中标人，出现并列名次时，下浮率大者为优先；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入围中标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的，全部入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4.5、取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下浮率报价中的最大下浮率作为年度中标下浮率。**

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物探及基坑围护设计项目：按招标人提供相应单价下浮（下浮率为所有中标候选单位的下浮率报价的最大下浮率作为年度项目的中标下浮率）后为该项目固定单价。

地质勘察项目：钻孔固定单价为150元/米（水上钻孔为150元/米×1.5系数），静探孔固定单价为50元/米。

因业主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新增加费用，经业主确认且满足规范及设计、图审等规范要求，新增费用按实结算。

外业见证费按勘察中标价的8%计取，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当地质勘察项目为公开招标时，外业见证项目允许从本次年度招标候选单位中抽取确定。

###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八、中 标

（一）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按得分高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5家的，全部入围；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入围中标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入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不缴纳的或者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入围中标候选人的入围资格，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递补，如最终入围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家，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九、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

招标人订立年度合同，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具体项目实施时，由委托单位分别与被委托方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三）考核管理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须履行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年度库考核管理制度规定，若在一个业务或年度多个项目内累计警告达到3次及以上的中标单位，招标人有权不再委托服务期内相关业务，并取消今后在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贰年的投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4. 物探项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60%计算基准费用，再结合本次年度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 地质勘察项目：钻孔固定单价为150元/米（水上钻孔为150元/米×1.5系数），静探孔固定单价为50元/米；

6. 外业见证费按勘察中标价的8%计取，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氡浓度检测不单独另行委托，由地质勘察实施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1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

注：因地勘及勘察工作的复杂性、特殊性，本招标文件中未穷尽列明的所有与地勘、勘察相关的延伸服务、补充服务、应急服务及辅助服务，均属于乙方应提供的服务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提供。

对于所述的未穷尽列明的地勘、勘察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当期市场公允价格（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勘察服务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市场价为准），按市场价格的60%\*（1-年度中标下浮率）执行。若双方对市场公允价格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格核定，核定结果作为收费依据。

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收费标准，作为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因业主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新增加费用，经业主确认且满足规范及设计、图审等规范要求，新增费用按实结算。

当地质勘察项目为公开招标时，外业见证项目允许从本次年度招标候选单位中抽取确定。

注：上述价格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资料收集费用、管理费用、会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不支付预付款，每个项目单独签订一份合同，单独结算。

1、土建项目在建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础验收合格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全部检测完成且提交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2、基坑围护设计：在提交完善的设计方案并经评审后付至70%，基础完成并经验收后付至100%。

3、物探服务：工程物探外业结束并提交中间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成果报告通过审查或完成相关技术支撑并归档后付清；盲探未完全探明管线构筑物等地下隐蔽物的，相应扣除合同价5%服务费。

4、地质勘察：待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成果资料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部资料后30内一次性付清。

5、外业见证：外业见证费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具体项目委托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

#### 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

3. 勘察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若勘察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必须重新勘察，并按勘察费的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相关费用200元。

5.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项目检测工作，同时需保证检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检测成果负责；如因使用乙方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以乙方收取的检测费用为限。即使乙方报告经过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仍不免除乙方上述责任。

6. 若乙方履行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外业见证人到位率100%，每缺勤一天，扣除地质外业见证费总额的3%，扣完为止。

8、本项目为年度项目，承包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若所派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年度合同期间最多被允许更换一人次。除上诉规定外或更换次数超过一人次的，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更换其他人员的处以违约金5千元/人次。上诉无论哪种原因承包人变更人员的，均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新提供的人员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按需)，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条件。未满足要求的或者拒绝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年度合同，并没收年度履约保证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五、其它

1. 开工前，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和建筑平面设计方案编制方案，方案须经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

2. 中标单位必须做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前交给招标人。在完成年度内承包的所有项目并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的28天内返还（不计息）。

3. 本工程具体方案由中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提供的报告必须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并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返工至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扣除工期、质量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单位在现场勘察时，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因工程勘察地点产生的纠纷和勘察过程中障碍物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实施，工作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在中标单位勘察、化验、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要求中标单位在报告提交后提供跟踪服务。

8. 招标人将对入围的年度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9. 本年度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实施，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

10. 单个项目合同价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按如下方法从年度中标入围中确定：

10.1 委派方式：抽签。

(1) 由业主代表派一人在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一个球号，该球号所代表的入围单位作为该项目的抽签代表，抽签代表在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为该项目实施方，本轮已抽中的单位在下一个项目的抽取中自动回避，以此类推，5家单位依次抽中后，进行下一轮抽取。

(2) 库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项目分配。

(3) 对于特殊性、紧急性项目，由各使用部室提出意见，经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指定库内单位。

(4) 单个项目委托合同价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各项目单位自行选择直接委托。

(5) 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单位。

(6)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定期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服务，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培训老师等工作能力、经验等加入中标人的综合考评中。

(7) 若涉及物探项目，仅对符合物探资格要求的单位进行抽取。

(8) 后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发展的需要另行增补入库单位，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10.2 投标人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投标人将被取消业务承接资格。若投标人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

情形且不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继续参与业务承接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业务承接资格，同时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 投标人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招标人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10.4 各项违约金，投标人均需在违约交款单开出后 15 日内缴纳，第 16 日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需缴纳滞纳金金额为违约金金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滞纳金不得超过违约金本金）。如投标人在开出违约交款单后 30 日内还未缴纳的，招标人可在项目付款时处以违约金及滞纳金。

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2. 乙方应全面负责协调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政策处理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有关安全、协调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13. 凡涉及到年度服务中产生的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14.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对外泄露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一经查实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列入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服务机构库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5. 如遇当地政府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本限额以下年度库可随时终止。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修改文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依据的所有法律法规，如有最新版本，均按国家最新颁发版本作为参考依据。

17.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要求调整而乙方不予调整，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年度服务资格。

18.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19.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 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和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

2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登记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登记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 4、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7、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8、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 9、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提供符合浙建设【2012】50号文件要求的土工实验室证明材料；
- 11、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 技术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商务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函（附件四）；
- 3、总报价书（附件五）。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意以（1. 高层沉降及倾斜观测：高层沉降观测为2000元/个，倾斜观测为1000元/个；2. 基坑监测：测斜孔为4000元/个，水位观测孔为1800元/个，轴力点为2000元/个，周围道路(建筑物)沉降观察1200元/个；3. 基坑设计：为1.5万元/100延长米；4. 物探工程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综合下浮（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的单价承包上述业务；并愿意以钻孔固定单价为150元/米（水上钻孔为150元/米×1.5系数），静探孔固定单价为50元/米承接地质勘察业务；按地质勘察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的8%的总报价承接上述外业见证业务。

2、如果我方中标愿意以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下浮率报价中的**最大下浮率**作为年度中标下浮率。

3、如果我方中标高层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基坑设计、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项目，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质量履约、工期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并承认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总报价书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综合下浮	(大写)：百分之 _____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下浮 10% (含上限)，下浮率低于10%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